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2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2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4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5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民基生态、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西大地	指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国投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资委	指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通投资	指	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收购人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山西大地拟以现金 53,986.99 万元认购民基生态定向发行股份 10,733 万股。收购完成后，山西大地持有民基生态 51% 股权，成为民基生态控股股东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书、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原第二大股东杨定基，二人系叔侄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大同证券接受收购人山西大地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 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 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 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 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 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 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 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 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 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 除非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要求, 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 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 本报告书不构成对民基生态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 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

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报告书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山西大地系贯彻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全国土地整治规划》区域整治重点和要求，针对山西省推进开发区建设土地市场需求大、工业固废处置问题多、矿山修复任务重等现状和问题而专门组建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为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方面的专业化公司。本次收购系为积极响应《山西省贯彻落实〈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17〕55号）中关于全面推进山西省生态环境治理修复的战略部署，将山西省有关部门的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经营性资产划入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时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40号）关于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为实现充分发挥各种所有制经济的互补性优势，实现资源整合，迅速做大做强。

民基生态作为山西省内一家以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壤生态修复为主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山西大地的战略规划高度契合。在国有资本的支持下，山西大地拟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努力将民基生态打造成为中国矿山生态修复领域

的领军企业和土壤生态修复领域的骨干企业。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MA0HLBCR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屈忠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8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大街 8 号 314 室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南路 87 号菜园广场写字楼
邮编	030012
经营范围	土地整治、固废处置、矿山修复项目投融资、资产管理；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招投标、建设、评估、验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收购人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772 环境治理业”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编号为晋国资产权函[2018]321 号的《关于将相关资产注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意见》显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为基准日，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投资”）100%股权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基金有限公司 99.975%股权，原山西省经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山西能源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省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国投公司；国投公司将划转持有的这四家公司的股权出资注入到收购人。

根据山西国投出具的编号为晋国投运营[2018]35 号的《关于将相关资产注入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山西省文化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显示，执行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产权函[2018]321 号文的规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金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出资注入到山西大地。

2018 年 7 月 17 日，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上述文件为金通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其股东变更成为山西大地。

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实收资本总额为 160,013.44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的“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大同证券太原分公司出具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收购人已经开立有效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收购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

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03 元/股，收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为 10,733 万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53,986.99 万元。收购人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次收购支付资金总额为 53,986.99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4 月末，收购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72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5.95 亿元，其他应收款 4.10 亿元。

2018 年 7 月 17 日，金通投资变更为山西大地子公司。根据金通投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通投资（本部）净资产为 1,585,520,454.57 元。金通投资承诺，如发生山西大地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无法满足收购需要的情况下，金通投资将对山西大地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山西大地完成收购民基生态所需资金到位。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

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会成员仅有山西省国资委委派的 3 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尚无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会成员仅有山西省国资委委派的 4 名监事，尚无职工代表监事。现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人数及组成不符合公司法及收购人章程的规定。针对上述情况，收购人承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请示，沟通协调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不足问题，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建设进程，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补足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体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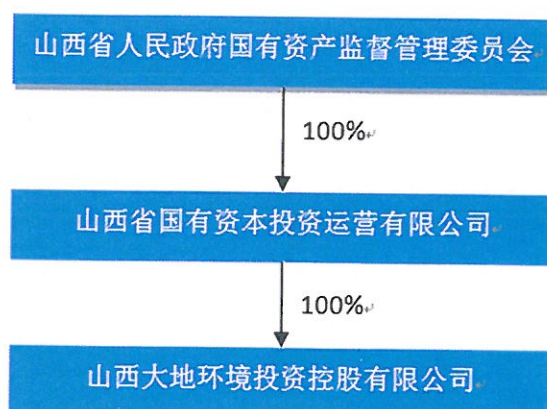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有山西大地 100% 的股份，为山西大地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国资委。收购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声明函，收购人拟计划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2017年10月23日，山西大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定增和协议受让相结合的方式，分步骤对民基生态进行并购重组的决议。具体为：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民基生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合计不超过其持有民基生态25%的股份，再通过定增的方式增加股份，最终取得民基生态51%的股份。

2017年10月27日，山西大地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7]687号），同意山西大地以协议受让不超过25%股份，然后再通过定增的方式增加股份，最终取得民基生态51%股份的方式进行并购。

2017年11月20日，山西大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以定增方式对民基生态进行并购重组的决议。具体为：山西大地认购民基生态10,733万股定向增发股份，取得民基生态51%的股份，根据评估结果，定增价格为5.9元/股。

2018年2月2日，山西大地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将修正后的《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以定向增发股份方式并购重组涉及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向山西省国资委上报进行备案。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定增价格为5.03元/股，由民基生态向山西大地定向增发不少于10,733万股股票，最终持股比例达到51%。

2018年5月11日，山西大地取得山西省国资委出具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山西大地调整并购重组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8]226号),同意山西大地调整后的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民基生态,取得民基生态51%的股份。

经核查并经收购人律师北京大成(太原)律师事务所确认,山西大地董事会对外决议时,收购人董事会成员只有三人,在做出决议过程中应到三人,实到三人,做出的决议应为有效决议,但董事人数与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符,该董事会对外作出的相关决议存在瑕疵;山西大地为国有全资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全部到位,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在现有成员做出有效决议,且经上级单位国资委同意后,所做出的决议对外应发生效力,属合法有效决议。

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自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日起至公众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日的期间为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为保障收购过渡期内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合理原因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人数不超过1/3;

2、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上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本次收购事项发生前，民基生态在静乐县与阳曲县开展有部分土地整治业务，收购人下属子公司山西大地控股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整治，与民基生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鉴于民基生态主营业务方向为矿山生态修复与污染土壤生态修复，收购人与民基生态协商一致，民基生态在完成现有土地整治业务后，不再开展土地整治业务。除此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改变民基生态主要业务或对民基生态主要业务做出较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经营管理需要，本着维护公众公司和其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进行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改组完成后，将根据新的组织架构和实际业务需求，通过董事会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民基生态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修改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

或者默契

经核查，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年3月，收购人与民基生态达成一致意向，向民基生态提供借款6,000万元，由收购人通过第三方金融机构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分期发放，委托贷款年利率为8%，每次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7年4月16日，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学全已将其所持民基生态2,400万股股份作为质押物为该6,000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为2018年4月17日至2018年10月16日。2018年4月20日，收购人委托第三方金融机构向民基生态发放贷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用途为环保新项目开发，剩余4,000万元待收购人确定具体金融机构后另行履行委托贷款程序进行发放。

经核查，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民基生态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其他事项核查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

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及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不存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本财务顾问经核查，了解到收购人存在董事监事人数不足的情况，收购人已经做出承诺，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补足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组织体系（详见本节之“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之“（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在收购人对本次交易承诺能够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锐 孙晋伟
赵锐 孙晋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董祥
董祥



2018年7月25日